

政改大綱撮要

任何政改都不能漠視現有政制的弊端，只有明確界定現有政治體系的問題，才能制定出有實質意義的政改方針。

現有政體弊端

1. 目前行政困局始於特首無廣泛認受性，更得不到大多數政黨、立會、公務員與及群眾的支持。
2. 目前政制架構並無任何固定渠道可使特首於在任期間爭取到政黨、立會、或群眾的支持。一個被孤立的特首，必然轉向功能組別及商界尋求支持。這種政治模式，正是培養人治之溫床。每當業界的利益與整體市民的利益有衝突時，特首爲了維護其需要的支持，往往偏重甚或單看業界的利益，迫使市民認爲這個偏聽的管治模式，與他們的距離愈拉愈遠，從而引起社會兩極分化及不穩定。
3. 功能組別於立會的否決權力與其代表性不成正比，亦是加深市民對立會的失望，與其感覺無助及跟政府對立的原因。
4. 現有政治架構將特首局限於由一個小圈子提名，架構上已否定了社會其他有能之士參與管治，繼而導致整個政府架構由上至下被

一小撮人所壟斷，不能廣納賢能，並偏於用人為親。這種管治模式，要改善管治質素，必然力不從心。

政改原則

要解決以上所提及的四點困難，任何政改必須顧及以下原則：

1. 提選特首必須建基於廣大選民基礎。
2. 同樣地，立會議員必須由廣大市民直接選出。功能組別的存在，是對民主發展的障礙。
3. 任何政治架構的修改，必須針對：
 - (i) 擴闊特首候選人的人選範圍。
 - (ii) 增強各階層能賢之士參與管治模式的機會。

初步方案

雙普選為《基本法》定下之政治理想，亦是消除現有政制架構弊端的最佳方法。

若果雙普選暫時不得以推行，退而求其次之方案可分為兩大類別：

1. 涉及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政改方案：
 - (i) 現有選委會可增設八十席代表，由全港市民直接選出。每

位直選選委可投十票，以達到直選選委票數與現有選委票數相等各為八百。

- (ii) 二零零八立會之功能組別議員，可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iii) 功能組別的否決權，如遇到百分之七十直選議員通過，則不得運用。

2. 不涉及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或附件二的政改方案：

- (i) 選委會甄選辦法應分段進行，每一階段只可淘汰參選人數之一半，直至最後階段，由兩位候選人中選其一。
- (ii) 直選選委會選舉辦法應由一人一票所產生。
- (iii) 立會功能組別應重新界定，直至每界別選民人數大致相同。
- (iv) 廢除功能組別之公司或團體票。
- (v) 廢除特首不得與政黨有聯繫之法例。
- (vi) 成立諮詢團體甄選委員會，由獨立人士甄選公共諮詢體系人選，不受特首個人意願所干預。

附件一修改時間表

- 1. 專責小組應廣泛諮詢公眾，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。

2.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零五年三月，專責小組應收集所有政改方案。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零五年九月，專責小組就所收集之方案，詳細諮詢市民。
3.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零五年十二月，特區政府將達到廣泛共識之方案提交中央及特首考慮。
4. 經過特首及中央的認可方案，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零六年九月，遵循《基本法》附件一之規定，立法制定特首選舉辦法，交與特首同意，並報中央批准。
5. 有意角逐特首之候選人，由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競選活動。

湯家驊資深大律師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